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309号

关于对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查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年12月12日